

學術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倫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3 樓

連絡人：李孟蓉

連絡電話：(02) 8072-3333 分機 6508

電子信箱：mlli@rb.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10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9（71）倫字第 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工程優良獎」實施計畫、評選辦法及評選資料表各 1 份如附件，敬請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四)前推薦優良工程參選，俾據以辦理評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顯著效益之工程，特設「工程優良獎」，獲選優良工程將於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109 年 6 月 5 日）頒獎表揚。

二、請貴單位配合以「評選資料表」為主要格式，並採 A4 紙張、雙面列印方式提送評選工程資料（總頁數含附件請於 40 頁以內，表格可至中國工程師學會網站下載），一式 27 份，俾利本委員會作業組彙整後送交各評選委員進行審核。

三、各項作業及籌備事項，由本委員會依計畫妥為安排實施，本評選作業組聯絡人員：

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組 李孟蓉

電話：(02) 8072-3333 分機 6508

收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3 樓

正本：各專門工程學會、各工程機關、各工程公司、各顧問公司、各事業單位

副本：中國工程師學會

主任委員

楊正君

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工程優良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顯著效益之優良工程，中國工程師學會特設「工程優良獎」，於本（109）年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頒發。

二、作業單位：

由本學會「工程倫理委員會」負責策劃、推動，並報請中國工程師學會核定。

三、徵求方式：

請各專門工程學會、工程機關、工程公司、顧問公司、事業單位，依「工程優良獎評選辦法」規定，推薦其最優之專業相關工程 1 至 2 件，由「工程倫理委員會」負責彙總。

四、產生方式：

將各單位推薦之工程，經「工程倫理委員會」評選後，提報中國工程師學會複評核定，於本（109）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頒予獎狀及獎牌，相關行政程序由「工程倫理委員會」辦理。

五、經費：

本案評選作業所需經費在本學會「工程倫理委員會」年度預算內支應。

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工程優良獎」評選辦法

-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顯著效益之工程，特設置「工程優良獎」。
- 二、作業單位：由本學會「工程倫理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並由全體委員擔任為評選小組委員評定之。
- 三、候選工程由各專門工程學會暨本學會團體會員推薦專業相關工程，並應填具規定之表單及檢附有關資料。
- 四、候選工程應為最近 3 年內完成之工程或執行中工程，至前 1 年底止，已完成進度 80% 以上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創新、挑戰性，工程進度、預算、品質控制良好，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績效優良者。
 - (二)公共工程合約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民間工程依實際狀況得適度降低限額。
 - (三)其他如機械、電機、光學、醫學、能源、生化、化工、紡織等，有特殊貢獻及顯著效益者。
- 五、作業時程：
 - (一)作業單位於每年 1 月底前發函各專門工程學會暨團體會員，請予推薦相關候選工程，於 1 個月內將候選資料函送作業單位。
 - (二)作業單位將各候選工程書面及可視化相關資料分送各評選委員審閱，由評選委員以記名方式圈選候選工程。評選之書面資料，包含評選資料表及所檢附之工程相關資料（如簡報、簡介、照片、影片光碟、報導等），以 A4 紙張、14 字型大小、雙面列印等格式彙整提送，總頁數請務必掌握於 40 頁（即 20 張）以內。
 - (三)作業單位進行票選統計作業後，送評選小組依圈選統計結果審定；倘需再加強評審，則邀請參賽單位再提補充資料，辦理複審後，再確定入選工程（概定 6 至 10 件）。
 - (四)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會核定，於每年中國工程師學會暨

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頒予獎狀及
獎牌。

六、經費：本案所需經費在本會工程倫理委員會年度預算內支應。

七、頒獎對象：

(一)獲選優良工程之工程主辦單位。

(二)對該年度獲選之優良工程有多項具體貢獻之主要規劃、設
計、監造及施工等單位。

八、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訂定之。

作業組單位聯絡人：

交通部鐵道局

規劃組 李孟蓉

電話：(02) 8072-3333 分機 6508

電子信箱：mlli@rb.gov.tw

收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3 樓

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工程優良獎」評選資料表

1.推薦單位：_____

2.工程名稱：_____

3.主辦單位：(說明：係負責工程推動、執行等之單位，如業主、資方、甲方等)

協辦單位：(說明：係協助業主辦理工程之單位，請簡述工作性質：如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承商)

4.工程概述：_____

5.工程金額：新台幣 _____ 千元

6.工程時程：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108 年 12 月底執行進度：_____ %)

7.填表聯絡人：姓名及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手機：_____

8.優良事蹟

一、計畫之創新性、挑戰性、周延性

說 明	
--------	--

二、時程控制、預算管制、品質及安全管制

說 明	
--------	--

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說 明	
--------	--

9.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如有主管及上級機關查核紀錄成績，請表列)

註：1.請按此表格格式繕打，並以 A4 紙張、14 字型大小、雙面列印等格式提送，提供書面資料共計 27 份、光碟或電子檔資料 1 份。

2.評選之書面資料，除本表格外及所檢附之工程相關資料（如簡報、簡介、照片、影片光碟、報導等）亦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等格式彙整提送，總頁數請務必掌握於 40 頁（即 20 張）以內，合計 27 份，供評選委員審閱。

3.本表格可至中國工程師學會網站 (www.cie.org.tw) 下載。